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古惟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9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依前揭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記載理由要領：

(一)按民法第389條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又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，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不得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查本件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5800元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被告遲付達4萬1160元【計算式：20萬5800/5=4萬1160】，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而以每期應繳款金

01 額1萬7150元計算，被告需遲付達3期【計算式：4萬1160/1
02 萬7150=2.4】，始可請求全部價金。而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
03 係繳付10期後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未清償，故原告原應
04 至112年12月15日起，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，惟被
05 告僅剩2期未繳，而最後1期付款日為112年11月25日。是原
06 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，即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
07 之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黃建霖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
1	17,150元	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6,800元	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